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本公司放弃对子公司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决议。

2004 年 4 月，公司与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速公路发展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了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宇高速)。为确保鑫宇高速在高速公路这一领域的竞争优势，经本公司与天津高速公路发展公司协商决定：对鑫宇高速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现在的人民币 5.2 亿元增加至 6.86 亿元。

根据本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经讨论决定：本公司放弃本次鑫宇高速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鑫宇高速增资后，天津高速公路发展公司将占其股权的比例由原来的 30%增加至 51%，本公司占其股权的比例由原来的 70%减少至 49%。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